

关于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燕娜、李玉东、钟逸；联系电话：13391171725、180193117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120 号一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30 日